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503號

原告 章俊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瑞璜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484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59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